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13分出席)

委员: 刘伟荣议员,JP (于下午2时58分出席)

(于下午4时21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BBS,JP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于下午5时04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42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13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4时27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4时51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于下午4时40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左汇雄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业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嘉丽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2

周建强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
徐耀鸿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
傅江华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陈丽娟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
Mr. Daniel Fedoruk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项目经理
邓雪芬女士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助理
陈新毅先生	科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赵汝尉先生	科比有限公司测量师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报告秘书处处于会议前接获左汇雄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14/12号）

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及附件一所载的两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项目，分别为「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及「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

4. 潘志文议员指出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有明显的差距，希望向署方查询有关原因。

5. 就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萧婉嫦议员询问署方有否就工程中拟加设的照明设施咨询附近居民意见。此外，她认为长者健体设施在晚间的使用率不高，署方应考虑在照明设施上加入环保节能元素，减少照明设施为附近居民带来光污染。

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就两项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而言，雅息士道休憩花园的预算造价较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为高，原因是前者需要移除部分花床及平整地面，工程也涉及加设照明设施。另外，拟在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的长者健体设施亦会较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为多。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现时已有两组长者健体设施，碍于场地面积所限，现时只能加设一组；及
- (二) 拟在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的照明设施会安装在围墙上，安装的高度不会影响附近居民；而署方亦会与建筑署研究加入环保节能元素的可行性。

7. 委员会一致通过2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	332,000元
何文田山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	35,000元

改善九龙仔公园仿真草足球场围网设施工程

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的附件二的进度报告，表示「改善九龙仔公园仿真草足球场围网设施工程」的设计因应屋宇署发出的《2011年恒载及外加荷载作业守则》(下简称「作业守则」)而需作修改，该工程的原来拨款额为360万元。她邀请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下简称「顾问公司」)建筑师徐耀鸿先生介绍四个新设计的方案供委员提供意见，以便署方跟进：

	<u>方案特色</u>	<u>估计工程费用</u>
方案一	用料以钢铁为主；挡波网和围网长度比原设计方案减少 113.36 米	10,390,000 元
方案二	用料以钢铁为主；用斜撑方式以减少结构物料；会占用较多空间，可能会阻碍其他使用者、行人及工程车辆进出场地	9,620,000 元
方案三	用料以钢铁及尼龙为主，以减少钢铁物料的需要量；重置现时设于一号人造草地足球场近办事处一面的围网设施并加高至 4 米，其中围网最底 2 米以钢材建造，2 米以上至 4 米挡波网以尼龙物料建造	3,890,000 元
方案四	用料以钢铁及尼龙为主，以减少钢铁物料；不需要拆卸于一号人造草地足球场近办事处一面的围网	3,180,000 元

9. 何显明议员认为方案三较可取，因为此方案会重置于一号人造草地足球场近办事处一面的围网设施，而预算造价亦接近已通过的拨款额；惟他指出尼龙物料较金属物料较容易耗损，因此日后的维修费用亦可能较高。

10. 潘志文议员指出方案一至方案四均涉及减少围网的长度，他关注围网长度缩短会否影响场地使用者的安全；此外，他查询为何不把整个围网改以尼龙物料建造，以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

11. 莫嘉娴议员询问署方辖下有否其他球场使用以尼龙物料建造的围网；另外，她亦关注尼龙物料的耐用程度及维修费用问题。

1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及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辖下位于深水埗的枫树街球场于围栏上设有以尼龙物料建造的围网，该围网因损毁而需要维修的情况并不多；

(二) 在方案三及方案四中，围网最底的两米以钢材建造，以提高对球场使用者及场外行人的保护功能；此外，根据署方经验，挡波网最底两米的位置损耗较大，因此使用钢材建造比较合适；及

(三) 由于其中一球场位置距离缓跑径较远，已有足够的缓冲地方，故建议可省却该部分的挡波网。

13. 萧婉嫦议员询问围网有否保养期及其后的保养费用。

14. 萧亮声议员查询枫树街球场的围网尺寸、该围网的破损及更换纪录，以及所需的维修费。

15. 郑利明议员指出四个方案虽然减少了围网的长度，但是预计的工程造价却比原设计为高，询问当中是否有计算失误。

16. 王惠贞议员支持方案三的设计，惟她表示以尼龙建造的围网比较少见，希望署方澄清有关设计是否已符合政府的各类安全要求。

17. 主席亦表示方案三较为合适，他相信两米高的钢材围网已能达到一般挡波的功用。

18. 黄润昌议员询问署方除枫树街球场以外，有否其他康文署场地已安装以尼龙物料建造的围网。他表示九龙仔公园较枫树街球场空旷及当风，希望署方提供其他地理环境与九龙仔公园相若的场地供委

员参考。

1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及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一般工程合约均会有一年的保养期，保养工作由承建商负责；
- (二) 根据最新的物料估价，尼龙围网每一平方米的成本约为110元；
- (三) 已获批的360万元是根据原设计方案按当时的物料价格作估算，而当时屋宇署并未发出作业守则；署方在获悉作业守则后已更改围网设计以符合有关的安全要求，因而导致预算造价上升；而署方现提交的四个方案均已符合各样安全要求并以最新的市场价格作出估价；此工程并未曾进行招标；及
- (四) 根据署方在枫树街球场的经验，围网平均数年才因破损而要更换，因此维修费用并不会特别高。除枫树街球场外，位于观塘伟乐街临时足球场亦有安装以尼龙物料建造的围网，该场地位处海边，而球场的围网已用了三年，过往并没有任何维修纪录。

20. 萧婉嫦议员表示，参考伟乐街临时足球场的经验，建议署方把围网的保养期增至三年。

21. 黄润昌议员表示尼龙网应属消耗品，询问承建商会否在保养期内负责尼龙网的保养。

2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假如署方在出标书时指明把保养期增至三年，相信回标价会上升。

23. 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补充指一般保养并不包括恶意破坏；由于现时围网的设计涉及尼龙物料，相信承建商会负责一般耗损的保养。

24. 主席请委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选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方案一： 0	}	委员会通过采用方案三及 拨款 3,890,000 元
方案二： 0		
方案三： 11		
方案四： 1		
弃权： 6		

25. 萧婉嫦议员认为以钢材建造的部分应维持一年的保养期，而

以尼龙建造的部分应有三年保养期。

26. 委员会同意萧婉嫦议员的建议。

27. 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表示会跟进委员的意见。

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

2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及叶福全建筑师楼(下简称「顾问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介绍「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的修订设计，以跟进委员于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重点如下：

(一) 为降低工程造价，顾问公司建议移除花槽连座椅组合、洗手设施、宠物饮水处及部分渠道；及

(二) 此修订设计的工程造价预算为 1,740,000 元，造价较顾问公司于文康地管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方案一下降约 17 万元，以尽量接近原来的拨款额，即 1,560,000 元。

29. 任国栋议员查询移除花槽后公园的面积会否有改变，以及会否在公园外围兴建围栏。

30. 顾问公司邓雪芬女士回应指宠物公园的工程面积不会改变，而原来拟建造花槽的位置将会兴建围栏。

31. 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在招标后向委员会汇报工程进展，并期望工程能尽快完成。

32. 委员会一致通过康文署及其顾问公司提交的修订设计及拨款 1,740,000 元以进行「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

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工程

33. 潘国华议员查询是项工程的预计完工日期；另外，他表示旭日街附近正在兴建住宅，询问署方会否研究修订是项隔音工程的设计。

3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是项工程已于今年3月进行招标，因此现时已不能修改设计。是项工程预计于4月展开，并会在2012年底完成。

海心公园更换及加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

35. 潘国华议员查询是项工程会全面更换安全地垫抑或只会更换

已破损的部分；另外，他指出有部分刚安装的长者健体设施已经损毁，希望署方尽快安排维修。

36. 李莲议员促请署方加强监管辖下场地的设施，并应该派人加强巡逻，如发现有人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署方应进行执法行动。

37.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嘉丽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将会更换该场地的所有安全地垫；署方亦会联同工程小组安排尽快维修已损毁的设施，并会派人加强巡视场地；另外，对于比较容易损毁的设施，署方会与技术小组跟进改善有关设施，以减少损坏情况。

38. 委员会备悉由署方主导共17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年2月28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15/12号）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

40.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在景云街游乐场铺设更多安全地垫及增设儿童游乐设施的工程建议，并同意搁置在海心公园设置荫棚的工程建议；而在文福道花园对出设置避雨上盖的工程建议则有待建筑署为工程进行初步研究及工程费用估算后，再提交委员会考虑。

41. 此外，主席表示根据民政处提供的资料，截至今年3月15日为止，地区小型工程预计总支出约为688万元，占2011-12年度九龙城区所得拨款1,391万3千元的49%，换言之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将有约703万盈余。康文署由去年4月至今年3月15日已向民政处退还约318万元，尚有约36万退款仍有待康文署确定退还日期。

42. 陆劲光议员希望委员和部门都能以拨款额作为目标，并希望康文署尽早通知委员会有关拨款的盈余，以便委员提交更多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以尽用余款。

43. 萧婉嫦议员关注区内仍有不少地方可进行改善工程，令居民受惠，她希望康文署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拨款的使用情况。

44. 李慧琼议员同意萧婉嫦议员的意见，并询问有否其他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同样录得盈余。她表示理解工程或有不能预知的因素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取消，惟她希望康文署可尽早向委员报告盈余，令其他工程可及时补上，以尽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4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由于有部分工程因各种技术困难而需要延迟展开，因此有关开支会由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拨款支付，而原本于本年度预留的拨款便需要退回民政处；及
- (二) 署方一直有监察工程部门的工作进度，惟有关的工程部门未能提供确实的回复。她表示署方会继续与工程部门加强沟通，尽量令工程能按照计划在原定的财政年度中进行，并把不需使用的款项尽快退回民政处，以便民政处调拨有关款项以开展其他工程。

46.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补充，除了本区以外，也有少数区议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录得盈余。她表示康文署退回民政处的款项应可调拨给其他工程或其他区使用，惟现时康文署的退款日期多在财政年度的较后时间，导致拨款未能适时被调拨。此外，由于已临近财政年度截算日期，她希望康文署能尽快跟进有待确定退还日期的款项。

47. 李慧琼议员对于康文署归还大笔款项表示失望，她认为本区的拨款应惠及本区居民，而非其他区的居民。

48. 吴奋金议员指出有部分工程的预计开支为0元，向康文署查询是否与该些工程未能展开有关，并查询其原因。

49. 黄润昌议员向康文署查询可否分阶段领取拨款。

50. 陆劲光议员询问康文署可否按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拨款的运用情况，令委员可按开支情况提交小型工程建议。

51. 何显明议员认为委员会的开会次数不多，如个别委员认为有需要紧密监察地区小型工程的工程进度，应考虑成立一个相关的工作小组。

52.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张翠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部分工程的预计开支显示为0元，并不代表工程的总支出为0元，因为有部分工程于之前的财政年度已展开并已支付有关开支，惟由于工程部门需进行验收程序方会将余下工程费用支付予承造商，故有关工程在本财政年度需支付较少或已经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余款亦会尽快退回民政处；
- (二) 部分工程未见动工，可能由于需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如拟备招标文件、设计、向相关部门或公用机构申请等；

(会后备注：2011-12年度批核的地区小型工程均已开展)

(三) 如工程跨越两个财政年度，有关部门会按拟议的工程进度分阶段领取拨款，惟工程可能因天气或建材的货源供应等原因而导致延误，有关的款项便可能会计算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本署会与各工程部门作出紧密联系以监督各工程的进度；及

(四) 署方可在日后按季度向委员会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开支情况的报告。

53. 萧婉嫦议员认为工程合约应列明工程的完工日期，如有关方面未能执行合约的条文，署方应按照合约执行有关惩罚。

54. 王惠贞议员认为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预算可参考区议会拨款的做法，采用赤字预算案，令实际开支贴近本区获得的总拨款额。她表示区议会拨款在采用上述做法后，已取得显著成效。

55. 民政处谭李佩仪女士回应指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预算已超额承担，而工程的超额承担总额不得超过该财政年度整体拨款额的200%，她欢迎各委员随时提交更多地区小型工程建议。

56. 主席希望康文署和委员积极提出更多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尽量运用拨款，以提升本区的设施。

改善红磡海滨花园的管理及设施（文件第 16/12 号）

57.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居民反映有游人携带犬只进入红磡海滨花园及让其宠物在草地上便溺，亦有市民在花园一带的海边垂钓，影响花园卫生及游人安全；另外，他向康文署查询该场地有多少驻场的工作人员；他亦指出有居民反映花园一带的海水不时会传出臭味，希望了解其原因；此外，他询问署方有否计划在花园增设荫棚座椅、饮水机及长者健体设施。

58. 萧婉嫦议员表示希望署方加强派人巡视该花园，并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检控，以加强阻吓。她建议署方在海滨花园上安排指定的地方垂钓，既可保障游人安全，又可满足市民在区内垂钓的需求。

5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已在红磡海滨花园张贴告示，提醒市民不可携带犬只进入花园范围，并已安排职员在该花园内加强巡视，

如发现市民携犬入内会即时作出劝谕；此外，为加强宣传有关讯息，署方亦于花园入口及当眼处增加张贴告示；署方亦有安排清洁承办商加强花园内的清洁，尤其是草地，以保持花园的清洁。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花园的卫生情况；

- (二) 有关市民在红磡海滨花园垂钓，署方已在花园范围张贴告示，并已挂上横额，提醒市民小心使用钓鱼器具；署方职员亦已加强巡视及提醒使用钓鱼器具的人士，并会研究劝谕垂钓者在花园较宽阔的地方进行垂钓活动的可行性；
- (三) 有鉴于该花园的游人众多，署方除已特别安排一名日间及一名夜更的护卫员驻场外，平日更会加派康乐事务助理员到该花园巡查；及
- (四) 就增加花园内的设施，署方现正策划一项位于红磡海滨的休憩用地工程，并已于上一届文康地管会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工程发展范围咨询了委员的意见，并获得委员的支持。该工程发展范围包括为现有尖沙咀海滨花园(延伸部分)及红磡海滨花园增建设施，于入口处建设具特色的主题地标，并会加设具艺术美感的花园设施、附设座椅的有盖凉亭、健身站、长者健体设施、饮水器及自助售卖机。另外，署方已就该工程发展范围与建筑署联络，并作出初步评估，署方会继续跟进此工程项目。

60. 陆劲光议员询问署方如在作出劝谕后仍然无效，会有何跟进行动。

61.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如劝谕无效，署方职员可以向违法者作出检控，而此场地未曾有任何检控纪录。

62. 主席希望署方回应市民的诉求，在红磡海滨花园加强巡查及管理，以及适时作出检控行动。

63. 有关花园一带的海水臭气问题，刘伟荣议员希望有关部门就跟进行动作出回应。

64. 主席表示秘书处曾邀请环境保护署派员出席会议，惟署方未能派员出席。如委员希望跟进花园的环境问题，可向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提交文件讨论。

要求改善区内设施（文件第17/12号）

6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希望康文署在联合道公园内加设室

内运动场，并要求署方检讨九龙仔运动场的广播系统及时钟设施；另外，他亦建议署方在九龙塘区内加设图书馆。

66. 就区内有关康体设施的**建议**，**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联合道公园是九龙城区内受市民欢迎的公园之一，为市民提供动态及静态的休憩设施。动态设施包括免费的户外硬地足球场、篮球场及收费的网球场，这些均是区内使用率较高的康乐设施，当中网球场在繁忙时段的平均使用率更高达八成以上。此外，公园内设有缓跑径、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提供予不同年龄的市民使用。至于静态设施方面，公园种植了不同种类的植物，配合园内的长廊、荫棚、凉亭及座椅等，为区内市民提供大量的绿色自然空间，让市民自由地进行不同类型的休闲活动。因此，以现时联合道公园的设施分布来说，并没有足够的空间设置室内运动场；
- (二) 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订定的指引，每50,000至65,000人需要一个体育馆。目前九龙城区的人口约有37万，区内共设有5个体育馆，分别为佛光街体育馆、土瓜湾体育馆、九龙城体育馆、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及何文田体育馆。此外，有关部门亦拟在启德发展计划内设立体育馆，因此区内的体育馆设施应可应付市民的需求；
- (三) 有关改善九龙仔运动场设施的**建议**，署方已于日前安排机电工程署职员在九龙仔运动场不同的位置(包括观众席及非观众席)为广播系统进行声音强度测试，而测试结果显示音量已符合基本的要求。署方会平衡场地租用人士的需要，避免广播声音影响附近居民，并会按个别用场人士的需要调较适当的音量；及
- (四) 署方已于今年1月在该场地加设了一组电子时钟，方便场地使用者在不同位置(包括观众席、跑道及球场内)查看时间。署方会继续就时钟设置的位置作出研究，以符合使用者的需要。

67. **黄以谦**议员建议署方在调较广播系统的音量时尽量避免影响附近居民；另外，他希望署方能配合政府推行普及健体运动的方向，积极考虑委员就增加康体设施的提议。

68. **何显明**议员补充，希望署方研究在场内未能清楚听到广播的地方加设扩音器，而并非把广播系统的音量调高，避免影响附近民居。

6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会把委员就增加区内康体设施的建议交予署方的策划组跟进。

70. 有关在九龙塘区内加设图书馆的建议，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现时九龙城区内设有一所主要图书馆(九龙公共图书馆)、一所分区图书馆(土瓜湾公共图书馆)、两所小型图书馆(红磡公共图书馆及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及两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黄埔花园第五期及海逸豪园)，为居民提供图书馆服务。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每20万人口设立一所分区图书馆的规划准则，九龙城区的图书馆规划已符合上述标准，故此署方暂时未有计划于区内增加图书馆设施；
- (二) 署方除于区内提供上述的图书馆服务外，亦一直与区内学校保持紧密联络并提供集体图书借阅服务，以方便区内的学生；与此同时，署方亦积极与区内的非牟利团体以伙伴计划形式，协助他们设立「社区图书馆」，为附近居民，特别是长者、儿童及家庭主妇提供更便捷的图书馆服务，以进一步推广阅读文化和满足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现时区内已有3间社区图书馆，署方会继续联络九龙塘区的非牟利团体，积极探讨在该区设立社区图书馆，以服务市民；及
- (三) 随着资讯科技的广泛应用，图书馆亦不断提升电脑化设备，为市民提供快捷及不受时地限制的「无墙图书馆」服务。现时读者可透过24小时网上图书馆服务续借和预约图书馆资料、阅览电子书籍、检索资料库、翻查图书馆目录和浏览多媒体资讯系统的数码化资料等。

71.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加强公共图书馆与社区图书馆之间的资源共用，例如容许读者在社区图书馆预约公共图书馆的图书，然后在社区图书馆领取；此外，他亦建议署方提供收费送递图书服务，把读者在网上预约了的图书送到读者家中；另一方面，他认为现时的还书箱服务还未能广泛惠及读者，他希望署方把还书箱服务扩展至所有港铁站，方便更多读者。

72. 黄以谦议员欣悉署方会继续与区内的非牟利团体研究合作机会；惟他认为署方引用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已不合时宜，并与民意脱节，他指出市民除了在图书馆借书外，还有不少市民希望在图书馆温习。

73. 李慧琼议员希望署方会配合区内发展及人口增长，积极研究提升区内的图书馆服务，并询问署方有否相关的计划；另外，她向署方查询辖下公共图书馆的电脑有否安装过滤软件过滤不良资讯。

74.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设立公共图书馆须考虑资源的配合和长远的财政承担，目前署方并未有计划更改有关图书馆规划的标准；
- (二) 署方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提升图书馆服务，积极推行社区图书馆伙伴计划，并与不同的非牟利团体合作研究提供切合不同社区需要的图书馆服务；
- (三) 现时的港铁还书箱服务计划仍属试验阶段，署方已分别在中环、九龙塘及南昌等主要转车站设置还书箱，以方便市民，尤其是在职人士。署方会在稍后就该服务作出检讨，并考虑会否把有关服务扩展至更多地方；
- (四) 现时署方提供的预约及运送图书服务只限于各个公共图书馆之间，署方会定期检讨图书馆服务及研究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及
- (五) 署方已在公共图书馆的电脑安装防火墙及过滤软件，以避免读者浏览载有不良资讯的网站，图书馆职员亦会定时巡逻，如发现有读者浏览不良网页，会作出跟进处理。

争取降低公众游泳池月票定价（文件第18/12号）

要求下调「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的收费（文件第19/12号）

75. 由于上述两个议题有关，主席在委员同意下，决定一并讨论这两份文件。

76. 文件第18/12号由李慧琼议员、萧婉嫦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议员、吴奋金议员、吴宝强议员及黄润昌议员提交，并由吴奋金议员代表介绍。他们认为政府建议的公众游泳池月票收费偏高，并非每个市民均能负担，希望康文署考虑调低月票收费，并将月票计划以繁忙和非繁忙时间分开收费，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游泳运动。

77. 文件第19/12号由杨振宇议员、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们认为大部分市民未能每天到公众游泳池游泳，希望政府调低公众游泳池月票收费，令使用月票计划的市民能真正受惠；另外，他们亦建议政府将月票计划以繁忙和非繁忙时间分开收费，以提高公众游泳池在非繁忙时间的使用

量；另一方面，他们认为署方应划一全港公众游泳池的入场费。

7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正在筹划推行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并期望在2012年的游泳旺季开始前推出月票；
- (二) 署方现正研究把月票收费由350元下调至300元的可行性，惟当中须顾及多项因素，包括较低收费对游泳池使用及运作情况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对推广经常游泳的作用、以及收回成本率及津贴率等。署方希望可尽快作出结论，并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附属法例；
- (三) 有关推出非繁忙时间月票及其他优惠的提议，由于整月通用月票与非繁忙时间月票的有效时间不同，当中须考虑不少细节及执行问题。此外，署方亦会先确定月票计划对游泳池使用及运作情况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再在计划推出后研究其他的建议及其可行性；及
- (四) 署方会尽快划一市区及新界的康体设施收费，其中包括游泳池入场费，并将建议的方案咨询立法会及相关的持份者。

79.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增加不同类型的月票计划，例如家庭月票、季票或全年票等，令常用公众游泳池设施的人士受惠。

80. 潘国华议员希望署方配合政府推行全民运动的政策，提供更多诱因鼓励市民参与康体活动，令社会整体上受惠。他举例指假如长者能多做运动锻炼身体，社会在医疗方面的负担亦会减少。他相信如计划能令市民受惠，政府有责任作出积极的研究以尽快推行计划。

81. 劳超杰议员对署方正在研究下调游泳池月票收费表示欢迎。他指出现时公众游泳池在非繁忙时间的使用率普遍偏低，建议署方积极考虑下调非繁忙时间的游泳池收费，以鼓励更多市民，尤其是长者在该段时间使用游泳池设施，以减轻他们的财政负担。此外，他亦建议署方考虑提供优惠给长期购买游泳池月票的人士，以鼓励市民建立经常运动的习惯。

82. 任国栋议员认为公共服务不应和成本挂钩，而是应该以惠及公众为大前提。他希望署方把委员的意见转交民政事务局考虑及跟进。

8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会把委员的意见反映给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总部。

要求九龙城区足球场/篮球场设置储物笼（文件第20/12号）

84.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及黄润昌议员提交，并由黄润昌议员代表介绍。他们希望署方考虑在九龙城区内的足球场和篮球场设置储物笼，方便场地使用者存放财物。

8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经常与警方商讨场地管理及治安，包括评估设置储物笼的需要、位置及成效，以防止盗窃事件发生；
- (二) 署方已在九龙城区内部分的户外足球场及篮球场设置储物笼供场地使用者使用，有关场地包括巴富街运动场、高山道公园、大环山公园、九龙仔公园及土瓜湾游乐场，上述场地是有驻场管理人员负责巡查，以防止有人滥用储物笼或引致其他治安问题；及
- (三) 由于区内有部分户外场地已设有储物设施，故有关场地并未有设置储物笼；个别场地亦因有关的运作模式、人手编制、场地限制等不同的因素而未有设置储物笼。署方会不时作出检讨，并会因应个别场地的需要考虑加设储物笼，以供用场人士使用。

86. 主席希望署方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

要求在九龙仔公园洋紫荆园增加数套荫棚座椅，以便居民休憩使用（文件第21/12号）

8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向康文署反映居民的意见，希望在九龙仔公园洋紫荆园增加荫棚及座椅，以便场地使用者休息或放置随身物品，而署方亦已就他的提议安排实地视察。

8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九龙仔公园洋紫荆园是署方辖下其中一个开放给市民举行婚礼的康乐场地，该场地拥有广阔的户外空间，适合市民自由布置以便举行婚礼及拍摄婚照，因此向来都是一个很受欢迎的结婚场地；及
- (二) 署方考虑到有市民于园内晨运或耍太极，故已于2010年在园内适当位置加设荫棚及长椅，以供市民作避雨及遮荫之用；对于市民期望增加荫棚及座椅的数量，署方会积极考虑，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89.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可参考其他私人婚礼场地，在洋紫荆园加设供新人更衣的设施及活动式帐篷，以便在婚礼举行期间遮荫及挡雨。

90.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现时洋紫荆园已有供新人更衣的设施，亦可以在婚礼举行时安排活动式帐篷。

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文件第22/12号）

91. 秘书介绍文件。

92. 委员会一致通过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23/12号）

93.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9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24/12号）

95.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9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25/12号）

97.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9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二零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览

9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由署方主办的二零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览将于2012年3月16日开幕，有关的邀请信已于早前送交各位委员，她希望委员届时能抽空出席开幕典礼及到场参观。

下次开会日期

100.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18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01. 本会议记录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年5月